

★成淵高中國中部新生入學資訊，請仔細閱讀★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一、因本校歷屆均是額滿學校，依入學辦法規定，需同時符合以下三個基本必備條件：

1. 畢業於臺北市國小學生
2. 學生與父或母「雙方共同設籍」於成淵學區內
3. 非寄居身分

本校學區：	
大同區	光能里、雙連里、星明里(3、8、9、12、15、17、19、20鄰)、民權里(3、6、10-25鄰)。
中山區	1. 集英里。 2. 民安里(16、21鄰)：成淵、建成共同學區。

二、為減少家長需親自到校複審之程序，請務必於國小收件時(約2-3月份)提供以下正確的資料

擇 一	情況 1.	(1) 舊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學生及父或母雙方，且可辨識學生之設籍日期)
	(1)(2)都要交	(2) 三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
	情況 2.	新式戶口名簿(包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詳如背面之附件

註：如為單親之法定監護人、同一學區內搬遷、戶口名簿設籍不清時，需附詳實戶籍謄本方便審件辨識

三、國民中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如下：

順序 1. (優先條件)	一、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一)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 <u>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u> 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二)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順序 2.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二)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順序 3.	三、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註：每年設籍年數依當屆學生數而定，故無法確定需設籍滿多少年方可入本校就讀，建議越早設籍越有利。

四、詳細入學內容請見網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https://bit.ly/2z0rTQP>

五、額滿時改分發學校：

新興國中、建成國中、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重慶國中、蘭州國中、長安國中